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3〕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 []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4UX1N35A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296号（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林永华

佛山市 [] 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联网的在线视频进行抽查时，发现佛山市 [] 公司检测人员在2023年6月9日对车牌为粤E65160、粤E69182、粤E63520的柴油车进行环保排气检测的过程中，移动采样管插入车辆排气管深度均未达到400mm，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附录B-B2.3.1.5“……采样探头的插入深度不得低于400mm……”的要求，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3日向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32号），你公司2023年10月16日向我局递交整改材料，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核，你公司已改正相关违法行为。2023年11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佛明环违改字〔2023〕32号）及2023年10月13日《送达回证》，2023年10月20日我局现场复核材料，2023年11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明环罚告字〔2023〕27号）及2023年11月15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对于你公司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 3.46的裁量标准，对你公司涉嫌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行为采取的裁量幅度为：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罚款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同时按照《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并且具有第五条“（二）从轻处罚情节：……3. 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4.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两项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因此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

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8日

业务专用章

(4)